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2. 第五委员会在 10 月 7 日和 23 日第 4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4 和 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报告；¹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46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4/5/Add.5)。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有关 2006-2007 两年期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98)。

4. 在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南非外聘审计主任兼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64/SR. 4)。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3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64/L. 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4/L. 83(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33 B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6 A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46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 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审计意见；¹

2. 认可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⁴ 所载其各项建议；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继关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经修订意见⁵ 后，在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有保留审计意见中提出的关切，⁶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解决其严重财政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向相关理事机构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4/5/Add. 5)。

² A/64/98。

³ A/64/469。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4/5/Add. 5)，第二章。

⁵ 同上，第三章。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3/5/Add. 5)，第三章。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³

7. 赞扬审计委员会找出其建议未充分执行的常见原因，以及在其报告的执行和后续方面的好做法；

8.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并继续责成方案主管为未执行建议承担责任；

9. 再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0. 又再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优先事项、基准和最后期限及向任职者问责的措施；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16段。